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赛激光”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对莱赛激光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规定，对莱赛激光预计新增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为 2,133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2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杭州西晨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 500 万元。

因业务经营需要，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新增 2025 年发生 金额	2024 年度与 关联方实际发 生金额	预计金额 与上年实 际发生金 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部件	-	3,620,997.35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委托公司加工原材料	-	4,424.78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其他	技术合作、委托开发项目、租赁	5,000,000.00	283,314.48	因经营需要，本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技术合作、委托开发项目
合计	-	5,000,000.00	3,908,736.61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杭州西晨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 2 号大街 501 号 6-1008-1

法定代表人：YANG LIU

注册资本：307.6923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光电技术、光学材料、电子产品；光学材料及器件、电子产品的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035,204.88
总负债	1,285,287.61
净资产	1,749,917.27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359,090.62
营业利润	-866,028.62
净利润	-828,357.8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参股的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新增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拟与杭州西晨科技有限公司开发项目技术合作、委托开发项目金额预计不超过 500 万元（不含税价）。

二、审议情况

（一）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

（二）定价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及关联方在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影响。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新增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该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新增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莱赛激光本次新增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沈一冲

沈一冲

栾俊

栾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